

以此件为准

特急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〔2024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20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2330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4 年度，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配套资金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

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
安排明细表

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安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					
序号	主管部门	二级项目名称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金额
1	县农业农村局	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 套资金-饶平县	W 无	否	2330

